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3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超讯设备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超讯设备增资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超讯设备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张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俊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4层A401-4房

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图书防盗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图书防盗磁条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小型机房制造、生产；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汽车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代收代缴水电费；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风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房屋租赁；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84.60 | 7,600.18 |
| 资产净额 | 4,642.15 | 4,939.45 |
| 营业收入 | 601.03 | 1,997.40 |
| 净利润 | -297.30 | -60.53 |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进行增资，增强了超讯设备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超讯设备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进行增资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管，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3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昭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84 | 建设机械 | 202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2月3日、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4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柴昭一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1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2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年1月22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5名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关联董事柴昭一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概述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的6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0.310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二、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柴昭一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00股，剩余承诺增持股份2,797,600股。

三、变更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及原因

柴昭一先生拟通过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柴昭一为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2,797,600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柴昭一先生向公司申请变更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3,000,000股”变更为“通过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2,797,600股”。

原增持承诺其他条款不变。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之规定，柴昭一先生拟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柴昭一先生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91 | 阳煤化工 | 2021/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至5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621,18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73,6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1-005)。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118.92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3.8亿元；

2、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2.67亿元；

3、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31.95亿元；

4、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年预计融资额度16.37亿元；

5、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20.5亿元；

6、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13.43亿元；

7、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0.2亿元。

二、上述预计融资额度不包括项目建设融资。如需发生项目建设融资，逐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三、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9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6,668,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盛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7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吴学东先生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后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吴学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668,949 | 3.92% | IPO前取得:26,668,949股 |
| 盛利 | 5%以下股东 | 13,043,789 | 1.92% | IPO前取得:13,043,78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吴学群 | 165,562,114 | 24.34% | 控股股东 |
| | 吴学亮 | 100,119,417 | 14.72% | 控股股东 |
| | 吴志刚 | 71,353,839 | 10.49% | 控股股东 |
| | 盛雅莉 | 61,537,037 | 9.05% | 控股股东 |
| | 吴学东 | 26,668,949 | 3.92% | 控股股东 |
| |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吕长恩、吴志道 | 44,833,654 | 6.59% |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 |
| | 合计 | 470,075,010 | 69.11% | —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吴志道、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吴志刚 | 23,777,500 | 3.50% | 2020/2/17~2020/5/26 | 34.12-45.50 | 2020-02-11、2020-05-07 |
| 盛龙 | 1,802,000 | 0.26% | 2020/5/26~2020/9/2 | 44.10-59.13 | 2020-05-07、2020-08-20 |
| 吕长恩 | 65,360 | 0.01% | 2020/5/28~2020/5/29 | 48.65-50.00 | 2020-05-07 |
| 吴志道 | 100,000 | 0.01% | 2020/5/29~2020/5/29 | 48.93-49.51 | 2020-05-07 |
| 吴学东 | 7,170,000 | 1.05% | 2020/8/26~2020/9/2 | 58.78-59.13 | 2020-08-20 |
| 盛雅莉 | 5,000,000 | 0.74% | 2020/9/2~2020/9/3 | 58.94-59.13 | 2020-08-20 |
| 肖蜀岩 | 263,900 | 0.04% | 2020/10/28~2020/11/19 | 61.00-66.30 | 2020-08-20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吴学东 | 不超过:6,660,000股 | 不超过:0.98%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0,000股 | 2021/1/28~2021/2/1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盛利 | 不超过:2,000,000股 | 不超过:0.29%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 2021/1/28~2021/2/1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吴学东先生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04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和593,000股，合计不超过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姚玮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4,392 | 0.14% | IPO前取得:204,392股 |
| 唐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72,159 | 1.57% | IPO前取得:2,372,159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姚玮 | 52,400 | 0.05% | 2020/2/3~2020/2/4 | 33.62-34.87 | 2020/1/4 |
| 唐艳 | 489,200 | 0.45% | 2020/2/3~2020/7/21 | 34.88-38.87 | 2020/1/4 |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姚玮 | 不超过:51,000股 | 不超过:0.033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 | 2021/2/22~2021/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唐艳 | 不超过:593,000股 | 不超过:0.393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3,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3,000股 | 2021/2/22~2021/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回购本人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本人担任江化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江化微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化微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江化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江化微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化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06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住所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变更至“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了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好莱客”)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号)文件获悉，惠州好莱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53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

惠州好莱客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惠州好莱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济康管理”或“控股股东”)对其总出资额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未导致其持有益丰药房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济康管理的通知，因2020年9月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公告:2020-090号)，该次减持为控股股东内部合伙人之间不同比例的减持，根据《合伙企业法》，济康管理对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进行不同比例的减资，导致济康管理总出资额以及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后济康管理企业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名称 | 认缴(万元) | 持股比例 | 名称 | 认缴(万元) | 持股比例 |
| 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 | 0.30% | 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 | 0.32% |
| 高毅 | 1970.6869 | 59.02% | 高毅 | 1874.6681 | 59.54% |
| 高峰 | 964.2500 | 28.88% | 高峰 | 917.2683 | 29.13% |
| 张波 | 103.4250 | 3.10% | 张波 | 91.0140 | 2.89% |
| 叶选武 | 54.4500 | 1.63% | 叶选武 | 47.9160 | 1.52% |
| 高宏发 | 35.0250 | 1.05% | 高宏发 | 30.8220 | 0.98% |
| 高佑成 | 33.3000 | 1.00% | 高佑成 | 29.3040 | 0.93% |
| 刘湘岳 | 21.7500 | 0.65% | 刘湘岳 | 19.1400 | 0.61% |
| 王平 | 20.0250 | 0.60% | 王平 | 17.6220 | 0.56% |
| 张明海 | 13.3500 | 0.40% | 张明海 | 11.7480 | 0.37% |
| 罗迎辉 | 13.3500 | 0.40% | 罗迎辉 | 11.7480 | 0.37% |
| 陈斌 | 13.3500 | 0.40% | 陈斌 | 11.7480 | 0.37% |
| 黄晓鼎 | 13.3500 | 0.40% | 黄晓鼎 | 11.7480 | 0.37% |
| 兰湘强 | 10.8750 | 0.33% | 兰湘强 | 9.5700 | 0.30% |
| 徐君一 | 9.3750 | 0.28% | 徐君一 | 8.2500 | 0.26% |
| 曾明慧 | 6.6750 | 0.20% | 曾明慧 | 5.8740 | 0.19% |
| 唐家锡 | 6.6750 | 0.20% | 唐家锡 | 5.8740 | 0.19% |
| 肖慧立 | 6.6750 | 0.20% | 肖慧立 | 5.8740 | 0.19% |
| 廖志华 | 6.6750 | 0.20% | 廖志华 | 5.8740 | 0.19% |
| 丁路 | 5.4750 | 0.16% | 丁路 | 4.8180 | 0.15% |
| 彭政双 | 6.6750 | 0.20% | 彭政双 | 5.8740 | 0.19% |
| 高奋勇 | 6.6750 | 0.20% | 高奋勇 | 5.8740 | 0.19% |
| 万雪梅 | 6.6750 | 0.20% | 万雪梅 | 5.8740 | 0.19% |
| | 3338.7619 | 100% | | 3148.5024 | 100%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济康管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后，高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济康管理的出资比例为59.86%(长沙益之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济康管理0.32%出资，其为高毅先生一人独资公司)，济康管理目前持有公司129,07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本次济康管理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动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高毅先生通过济康管理、益之丰、益仁堂以及其本人直接持股，分别控制公司24.28%、1.37%、0.63%和12.1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8.47%的股份。高毅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